通知單

主旨:辦理「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公開展覽,

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,請週知。

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。

通知事項:

一、公開展覽日期:自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止計 31 日。

二、公開展覽案名、地點、說明會時間與地點:

公	開	展	覽	公	開	展	覽	公	開	展	覽		說	明	會
案			名	地			點	時				間	地		點
變」	更吉	安都	7市		花式	車縣									
計畫	畫(公	共部	设施	컽	安组	邓公月	斤		109年8	月 18 日	(=)			吉安鄉公所	
用土	也專	案 通	盤		及花	蓮縣			上	午 10:00				2 樓親民堂	
檢言	寸)案			礼	と連っ	下公戶	斤								

- 三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吉安鄉公所及花蓮市公所皆陳列變更都市計 畫書、圖以供閱覽。另公告期間花蓮縣政府建設處網站亦有本案計畫 書圖檔案可供下載閱覽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,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,向本府提出意見,俾納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- 五、相關問題可洽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(電話:03-8224854)。

變更吉安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妥善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,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變更事宜,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函頒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,促請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。

花蓮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,業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2 日期間,依據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」第 44 條規定,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公告徵求意見作業。為發揮整體全面檢討公共設施用地之效益,本計畫擬清查花蓮縣轄區內 19 處都市計畫範圍之公共設施用地,以生活圈觀點重新逐一檢討公共設施之需求情形,審視公共設施是否完善且符合都市發展之趨勢,以建全都市生活機能,並評估可行之整體開發方式,以解決花蓮縣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之問題。

貳、法令依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
- 三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

參、計畫範圍及面積

計畫範圍北、東兩面以花蓮市界為界,南至吉安加油站南面約 600 公尺處,西至北昌村界西面約 100 公尺處,包括北昌、勝安、永安、慶豐、宜昌、南昌、吉安、仁里、稻香、仁和、東昌等村之部分或全部,計畫面積 738.85 公頃。

肆、變更內容

年、 9	愛更內容)					
編號	變更 原計畫	內容 新計畫	附帶條件或備註				
_							
		(附)	發,公有地指配。				
		` ′	2. 變更範圍:吉安鄉宜安段 777 地號。				
		_	1. 附帶條件: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				
		地(附)	發。				
		` ′	2. 變更範圍:吉安鄉宜安段 645 地號。				
	機二用地		1. 附帶條件: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				
		(附)	發,公有地指配。				
		` ′	2. 變更範圍:吉安鄉仁禮段 413 地號。				
	文小二用		1. 附帶條件: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				
	地	兒童遊樂	發。				
			2. 變更範圍: 吉安鄉慈安段 137、255、672-1、				
		道路用地	133 \ 248 \ 249 \ 250 \ 251 \ 254 \ 256 \ 257 \				
		(附)	262 \ 263 \ 268 \ 249-1 \ 254-1 \ 254-2 \ 254-3 \				
			249-2、250-1、136、139、138 地號。				
	文中一用	學校用地	1. 附帶條件: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				
	地	(附)	發。				
			2. 變更範圍:吉安鄉宜寧段 58、60-1 地號。				
	文教用地	歷史公園	變更範圍:吉安鄉仁義段 1414、1409、				
		用地	1415、1416、1408-1、1408-2 地號。				
			1. 附帶條件: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				
		用地(附)	發。				
			2. 變更範圍: 吉安鄉仁義段 1410、1380-1、				
	\		1407-1 地號。				
			1. 附帶條件: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				
		(供客家文					
			2. 變更範圍: 吉安鄉仁和段 84、86、86-1、				
	用)	, \ ,	87(部分)地號。 蘇西於图: 七京鄉(122 Habba				
	台四田山	· - ·	變更範圍:吉安鄉仁和段 133 地號。				
	兄四用地	,	1. 附帶條件: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				
		兒童遊樂	2. 變更範圍:吉安鄉慈安段 75、105-1、132				
		勿用地(附)	2. 愛文軋函· 百安鄉 恋安投 /3、103-1、132 地號。				
	兒 力用₩.	住字區(附)	1. 附帶條件: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				
	767674 56	兒童遊樂					
			2. 變更範圍:吉安鄉仁義段 497、498、501、				
		70 / N PO(111)	591、592、593、595、596 地號。				
	<u> </u>	<u> </u>					

體開 安分1分) 31(分)、部、 46(部、
安鄉、部 (3) (3) (3) (4) (4) (4)
分)、 01(部 分)、 分)、 46(部
分)、 01(部 分)、 分)、 46(部
01(部 分)、 分)、 46(部
分)、 分)、 46(部
子)、 46(部
46(部
•
1-1 `
3 地
子)地
體開
<i>kt</i> : .15
算代
,納
得依
61.
64 \ 80 \
2-1 ·
2-1 \
體開
旭州
6 地
ں کی
體開
7432 1713
15、
有權
以利
築。
;)、
• /

14 P.E	變更	内容	711 ## 15 11L \
編號	原計畫	新計畫	附帶條件或備註
二-2	兒三用地	住宅區(附)	1. 附帶條件:回饋 45%土地面積,土地所有權
		兒童遊樂	人須與縣府簽訂協議書,納入計畫書,以利
		場用地(附)	查考。完成回饋後,始得依規定申請建築。
			2. 變更範圍:吉安鄉宜安段 177、182-2、
			165 164 166 167 168 169 170
			174 175 176 178 179 180 204
			205、206、208、209、174-1 地號。
	兒八用地	住宅區(附)	1. 附帶條件:回饋 45%土地面積,土地所有權
			人須與縣府簽訂協議書,納入計畫書,以利
			查考。完成回饋後,始得依規定申請建築。
			2. 變更範圍: 吉安鄉宜安段 157、159、154、
. 2	A - W II	カカラ(か)	155、156、158、151-1 地號。
二-3	兒五用地	` ′	1. 附帶條件:回饋 45%土地面積,土地所有權
		綠地用地	
		(附)	查考。完成回饋後,始得依規定申請建築。
			2. 變更範圍:吉安鄉宜昌段 775、774、776、 777、790、769 1 th the 。
1	白一田山	仕字巨(附)	777、780、768-1 地號。 1. 附帶條件:回饋 45%土地面積,土地所有權
—	无八八世	绿地用地	
		(附)	查考。完成回饋後,始得依規定申請建築。
		` ′	2. 變更範圍: 吉安鄉宜寧段 447、448、449、
			449-1、449-2 地號。
二-5	兒七用地	住宅區(附)	1. 附帶條件:回饋 45%土地面積,土地所有權
		綠地用地	人須與縣府簽訂協議書,納入計畫書,以利
		(附)	查考。完成回饋後,始得依規定申請建築。
			2. 變更範圍:吉安鄉宜安段 525-1、817、
			818 \ 819 \ 820 \ 821 \ 824 \ 814-1 \
			815-2 \ 815-4 \ 821-1 \ 821-2 \ 824-1 \
	<i>t.</i> 11	h h — (a))	824-2、822、816(部分)地號。
二-6	兒十用地	` ′	1. 附帶條件:回饋 45%土地面積,土地所有權
			人須與縣府簽訂協議書,納入計畫書,以利
		(附)	查考。完成回饋後,始得依規定申請建築。
			 變更範圍: 吉安鄉仁禮段 880、879、881、 882、882-1、882-2 地號。
<u>7</u>	市二用铀	第二種商	1. 附帶條件:回饋 45%土地面積,土地所有權
,	= = / iq # Cd	業區(附)	
		停車場用	
			2. 變更範圍:吉安鄉慈安段 1189、1190、
		\ ·•/	· · · - ·

<i>始</i> 贴	變更	內容	7/1 # 15 /4 -				
編號	原計畫	新計畫	附帶條件或備註 				
			1191、1192、1194、1195(部分)、1196、				
			1197(部分)、1215、1173-2 地號。				
8	市三用地	第二種商	1. 附帶條件:回饋 45%土地面積,土地所有權				
		業區(附)	人須與縣府簽訂協議書,納入計畫書,以利				
		綠地用地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	
		(附)	2. 變更範圍:吉安鄉宜寧段 849、850、851、				
			852 地號。				
			變更範圍:吉安鄉宜寧段 853 地號。				
三	公一用地	住宅區(附)	1. 附帶條件:回饋 45%土地面積或得折算代				
			金,土地所有權人須與縣府簽訂協議書,納				
			入計畫書,以利查考。完成回饋後,始得依				
			規定申請建築。				
			2. 變更範圍:吉安鄉慶豐段 310、314、315、				
			316 \cdot 320 \cdot 321 \cdot 331 \cdot 337 \cdot 340 \cdot 345 \cdot 310-1 \cdot 316-1 \cdot 316-2 \cdot 320-1 \cdot 320-2 \cdot \delta				
			320-3 \ 321-1 \ \ 321-2 \ \ 321-3 \ \ 331-1 \				
			337-1、337-2 地號。				
四四	公二用地	農業品	變更範圍:吉安鄉東昌段 52-1、53-1、54-1、				
	2 - 1,70	水水と	55 \ 98 \ 99 \ 104 \ 105 \ 110 \ 111 \ 117-3 \				
			117-2 116 118-2 118 123-2 123				
			124 125 134 135 136 137 138				
			153-2 \ 153-1 \ 157 \ 400-4 \ 397 \ 400-2 \				
			401-1 、 471 、 474-1 、 475-1 、 476 、 477 、				
			478 、486-3 、484 、486 、487 、517 、518 、				
			519 \cdot 520 \cdot 522 \cdot 523 \cdot 527 \cdot 529 \cdot 551 \cdot				
			522-7、53-3、52-4、55-4、134-3、135-3、136-2、				
			137-2 \ 138-2 \ 125-2 \ 124-2 \ 123-3 \ 118-4 \				
			118-3 \ 397-3 \ 397-2 \ 487-1 \ 486-1 \ 523-4 \				
			551-3、519-2、520-2、551-2、522-4(部分)地號。				

伍、變更位置示意圖

